

关于上海实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裁定受理上海实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强制清算一案,并于 2024 年 5 月 6 日指定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实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清算组(联系人:骆宏斌;联系电话:13601776158,021-63518888;联系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68 号东方金融广场 A 座 1504 室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5 月 17 日